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鍵沅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清淮

訴訟代理人 李添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查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萬6,278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筆隆